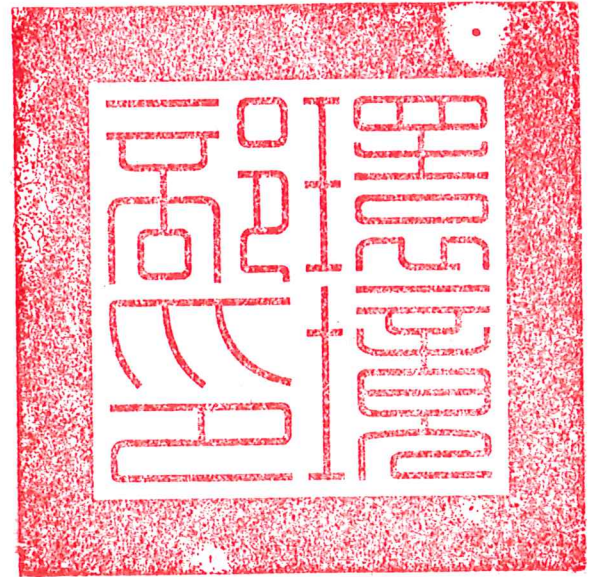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38120463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
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遵循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許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28
- (五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chs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